

附件2

2025年第二批中央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上海市闵行区华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5年第二批中央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沪财社（2025）049号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区卫生健康委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0.65	0.6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65	0.65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经主管部门统一分配,分配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2025年10月下达,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审批完拨付,拨付流程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用于日常公用经费补偿,资金规范使用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金额执行,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下达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沪财社（2025）49 号），为进一步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加强项目管理,建立健全绩效考核 机制,加快项目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相应工作任务,并 根据上级通知做好项目总结和考核报告报送工作。			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沪财社（2025）49 号），为进一步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加强项目管理,建立健全绩效考核 机制,加快项目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相应工作任务,并 根据上级通知做好项目总结和考核报告报送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传染病症候群监测哨点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无偏差	
			传染病应急参训人员的培训完成率	100%	10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上级部门考核达标率	100%	10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使用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无偏差
				传染病处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	有效防控	有效防控	无偏差	
			传染病应急指挥能力	提升	提升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机制	健全	健全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无偏差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